

福州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榕防艾委办〔2022〕1号

福州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消除艾 守护爱”防艾 主题创意MV评选大赛的通知

各防艾委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卫健局、高新区教育和卫健局，市属各卫生健康单位：

根据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市民艾滋病防治意识，预防和减少艾滋病传播，同时充分调动群众参与艾滋病防治积极性，我市拟定于2022年2-6月开展“消除艾 守护爱”防艾主题创意MV评选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州市防治艾

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 承办单位: 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福州广播电视台

二、大赛要求

(一) 大赛主题: 以“消除艾 守护爱”为主题, 重点突出“福小艾 IP”“预防艾滋病”“关怀与反歧视”“积极面对人生”等内容。

(二) 作品要求: 采用福州市疾控中心原创的《你好, 我是福小艾》、《虎纠防艾歌》、《我不艾》三首防艾歌曲制作 120s 以内的短视频, 表演形式可采用动漫、歌唱、舞蹈、演绎等, 拍摄、编辑所用工具不限。要求作品画面质量优, 构图合理, 字幕及配乐得当, 可供后续传播使用, 为 MOV、MP4 等格式 1080P 高清影像。

(三) 报名方式: 关注“福州疾控”或“攀讲”微信公众号, 点击大赛相关链接填写报名信息, 提交成功即视为参加比赛。

歌曲下载方式: 1、通过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方网站 (<http://cdc.fuzhou.gov.cn>) 进行下载。2、关注“攀讲”微信公众号报名成功后获取歌曲下载链接。关注“攀讲”微信公众号, 发送消息“防艾报名”, 点击网址进入页面报名; 发消息“防艾下载”, 进入百度网盘下载主题曲。

(四) 参赛作品要求：一是作品内容积极向上，作品内容与歌曲立意紧密贴合，不可偏离防艾主题；二是作品音乐只能在以上三首歌曲里任选其一进行创作。

三、大赛安排

(一) 组织动员和作品上报(2022年2—3月)：各单位鼓励本辖区有关单位、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协会、学会、媒体、企业等积极参加，作品上报时间截至2022年3月31日零时。参赛者将作品命名为“作品名称+作者名+联系方式”，将作品发送至指定邮箱(yuanyanglu1@163.com)完成投稿。

(二) 专家初审和网络展示(2022年4—5月)：审核通过的作品将在网络投票转发，同时在福州疾控新媒体、福州广播电视台生活频道视频号等平台进行展示，动员媒体对初审通过的科普作品进行传播。

(三) 专家终审(2022年5—6月)：5月30日前举办大赛作品终审会，组织媒体评审和专家评审对入围作品进行终审，评出12件优秀作品名单，并予以颁奖和发放奖金。

(四) 后期包装展播(2022年6—7月)：优秀作品由福州广播电视台统一进行后期包装，在福州生活频道、影视频道轮流展播。

四、注意事项

(一)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大赛，积极做好大赛的宣传

动员和组织报名，鼓动更多的职工报名参赛。

（二）参赛作品要严格符合征集要求，拍摄相关作品不使用美颜相机，以免影响后期播出；凡不符合要求的将自动取消参赛资格。参赛者要确保报送作品的科学性、原创性，报送作品数量不设上限。

（三）参赛作品以健康科普为主，不可夹杂药品、平台等商业宣传推广内容。鼓励采用地方特色、地方方言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呈现。

（四）参赛者需加强对参赛作品内容的把关，不得含有色情低俗、暴力血腥、违法违规、个人隐私等内容。审核通过后，作品将接受网络投票，同时在福州市疾控中心、福州广播电视台新媒体平台等进行展示。

（五）参赛作品要求原创，不得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如提供的内容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后果，由作者承担法律责任，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所有参赛者必须是参赛作品的合法拥有者，集体创作作品参赛需征得主创人员的同意。参赛作者拥有其作品的著作权，主办方拥有参赛作品的使用权。获得本大赛评选的获奖作品，包括著作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均由主承办方享有，主承办

方有权在相关活动和各类媒体中发表和放映，参赛者享有署名权。参赛作品所提交的材料一律不予退还。凡报送作品的单位及作者均被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各项规定。

(七) 活动联系人:

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林春仲, 19959157215

福州广播电视台: 吴锋, 13600825621

福州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卫健委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印发
